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20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子包三 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东省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子包三”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1,600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广东省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子包三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子包三。

2、总投资估算：51,600 万元。

3、建设内容：

（1）镇区水质净化设施

镇区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朱砂镇、贵子镇、洪冠镇、茶山镇等 4 座镇区的水质净化设施及新增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池洞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新增怀乡镇镇区在建水质净化设施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水质净化设施总规模约 2,400m³/d，新增配套污水收集主次干管总长约 38.6 公里，新增配套收集支管总长不低于 19.4 公里。委托运营内容包括怀乡镇水质净化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管网总长约 5.9 公里。

（2）农村水质净化设施

本项目农村水质净化设施建设方案共覆盖 492 个自然村，服务常住人口约 17.4 万人，总设计规模约 1.4 万 m³/d。

4、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5、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各子包均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与 O&M（委托运营）相结合的模式实施，政府将项目设计（设计方案需政府方认可）、投资、建设、运营等全部交由项目公司负责，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授予各子包的项目公司关于本项目对应子包水质净化设施的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

6、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各子包回报机制均采用政府付费模式，其中：

（1）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的建设资金及资金成本促成水质净化设施的建成并投入使用，政府依据设施的可使用性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由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等组成。

（2）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指水质净化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提供水质净化厂（站/点）、收集管道、泵站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人工费、维护费、材料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组成。

二、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新尚路 4 号；负责人：王东雄；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2）承担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监督检查职责。（3）承担城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职责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1,600 万元，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采购人及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

建设期 2 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